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靜君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郵件：e-p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
二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



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電文
交換章
2024/11/15
12:25:0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65